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关联法人是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1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本款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

	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